

皇極緒言

一
函十二册
函

皇極經世緒言卷之五

宋邵康節先生著

西昌劉斯組斗田氏述

觀物篇之五十一

內篇之一

物之大者。無若天地。然而有所盡也。天之。大。陰陽盡之矣。地之。大。剛柔盡之矣。陰陽盡而四時成焉。剛柔盡而四維成焉。夫四時四維者。天地至大之謂也。凡言大者。無得而過之也。亦未始以大爲自得。故能成其大。豈不謂至偉至偉者與。

首言萬物莫大於天地。天地之大也。盡之於陰陽。

剛柔二太二少立天之道。曰陰與陽。太陽少陽太陰少陰。分之而成乎四時。天之太盡乎是矣。立地之道。曰柔與剛。太剛少剛太柔少柔。分之而成乎四維。地之太盡乎是矣。故四時運而天行不息。四維具而地勢不虧。凡物類之生成覆載。孰有過其至大者乎。原乎天地之心。亦未始以大爲自得。天依於地。天之所以成乾。而時惕無亢。地附乎天。地之所以成坤。而安貞无咎也。兩贊其至偉。兩明其至大也如此。○朱氏隱老曰。天言四時主乎四中。

若乃四季則天以其餘與於地者也。地言四維間乎四方。若乃四中則地以其正奉乎天者也。故天常去一地常存一。

天生於動者也。地生於靜者也。一動一靜交而天地之道盡之矣。動之始則陽生焉。動之極則陰生焉。一陰一陽交而天之用盡之矣。靜之始則柔生焉。靜之極則剛生焉。一剛一柔交而地之用盡之矣。動之大者謂之太陽。動之小者謂之少陽。靜之大者謂之太陰。靜之小者謂之少陰。太陽爲日。太陰爲月。少陽爲

星少陰爲辰。日月星辰交而天之體盡之矣。靜之大者。謂之太柔。靜之小者。謂之少柔。動之大者。謂之太剛。動之小者。謂之少剛。太柔爲水。太剛爲火。少柔爲土。少剛爲石。水火土石交而地之體盡之矣。夫陰陽剛柔。根極爲動靜者也。而動靜之生。天地以判。動靜之交。天地以合。故動而生陽。動極則陰生。靜而生柔。靜極則剛生。天陽而陰從焉。地柔而剛反焉。始而之乎極。皆交而旣於盡者也。凡爲天地之用。道蓋如此。惟是陰陽剛柔。各以動靜之大。

小分太少得氣多者太得氣少者少也太陽日太陰月少陽星少陰辰分屬於乾兌離震交焉而天體盡是太柔水太剛火少柔土少剛石分屬於坤艮坎巽交焉而地體盡是矣此一分而兩兩交而四四交而八八交而十六十六交而三十二之不離乎一動一靜也

日爲暑月爲寒星爲晝辰爲夜暑寒晝夜交而天之變盡之矣水爲雨火爲風土爲露石爲雷雨風露雷交而地之化盡之矣暑變物之性寒變物之情晝變

物之形。夜變物之體。性情形體交。而動植之感盡之矣。雨化物之走。風化物之飛。露化物之草。雷化物之木。走飛草木交。而動植之應盡之矣。

是故寒暑晝夜者。日月星辰之本天而變也。而動植萬物之性情形體。由以感。雨風露雷者。水火土石之本地而化也。而動植萬物之走飛草木。由以應。爲變爲化。爲感爲應。不交不生。不生不備。而天地烏乎盡也。

走感暑而變者。性之走也。感寒而變者。情之走也。感

晝而變者。形之走也。感夜而變者。體之走也。飛感暑而變者。性之飛也。感寒而變者。情之飛也。感晝而變者。形之飛也。感夜而變者。體之飛也。草感暑而變者。性之草也。感寒而變者。情之草也。感晝而變者。形之草也。感夜而變者。體之草也。木感暑而變者。性之木也。感寒而變者。情之木也。感晝而變者。形之木也。感夜而變者。體之木也。

惟是走飛草木之物。附於地。感天而變焉。而各有暑寒晝夜之分。則其分乎性情形體之走飛草木。

也。區以別矣。故一而四。四而十六。而坤艮坎巽各受乾兌離震之十六卦。方圓二圖不可按而識。與性應雨而化者。走之性也。應風而化者。飛之性也。應露而化者。草之性也。應雷而化者。木之性也。情應雨而化者。走之情也。應風而化者。飛之情也。應露而化者。草之情也。應雷而化者。木之情也。形應雨而化者。走之形也。應風而化者。飛之形也。應露而化者。草之形也。應雷而化者。木之形也。體應雨而化者。走之體也。應風而化者。飛之體也。應露而化者。草之體也。應

雷而化者。木之體也。

惟是性情形體之類。根於天。應地而化焉。而各有
雨風露雷之分。則其分乎走飛草木之性情形體
也。散以殊矣。故仍一而四。四而十六。而乾兌離震
各合坤艮坎巽之十六卦。方圓二圖。不又可得而
悉歟。此二節。天唱乎地。地感而變蕃。地和乎天。天
應而化合也。

性之走善色。情之走善聲。形之走善氣。體之走善味。
性之飛善色。情之飛善聲。形之飛善氣。體之飛善味。

性之草善色。情之草善聲。形之草善氣。體之草善味。
性之木善色。情之木善聲。形之木善氣。體之木善味。
於是有善色善聲善氣善味之辨。色根性生。聲由
情發。氣從形載。味與體宜。之四者。無論屬之走飛
草木。而莫不各善是也。色者火應肉。聲者水應血。
氣者石應骨。味者土應髓。艮也坤也。巽也坎也。地
也。而承乎乾。目兌耳離鼻震口之司。感於天者。凡
十六卦也。

走之性善耳。飛之性善目。草之性善口。木之性善鼻。

走之情善耳。飛之情善目。草之情善口。木之情善鼻。
走之形善耳。飛之形善目。草之形善口。木之形善鼻。
走之體善耳。飛之體善目。草之體善口。木之體善鼻。
於是有善耳。善目。善口。善鼻之辨。耳迎走。聽目送
飛。視口辨草。嘗鼻知木。嗅之四者。凡各附於性情
形體。而亦莫不善是也。耳者。月比通。目者。日比明。
口者。辰比默。鼻者。星比中。兌也。乾也。震也。離也。天
也。而納乎坤聲艮色坎味與氣之待應於地者。亦
十六卦也。凡皆變化感應之統乎物類者也。

夫人也者。暑寒晝夜無不變。風露雷無不化。性情形體無不感。走飛草木無不應。所以目善萬物之色。耳善萬物之聲。鼻善萬物之氣。口善萬物之味。靈於萬物。不亦宜乎。

乃人爲天地所生。萬物所貴。於天地之變化。兼備乎暑寒晝夜。兩風露雷。於萬物之感應。悉統乎性情形體。走飛草木。其於天地間。萬物之聲色氣味。一一爲其目與耳鼻與口之所善。宜其獨靈於萬物。舉凡動植之偏。莫若其氣質秉受之全也。邵子

詩曰。一氣纔分。二儀既備。圓者爲天。方者爲地。變化生成。動植類起。人在其間。最靈最貴。又曰。物有聲色氣味。人有耳目口鼻。萬物於人一身。反觀莫不全備。正此旨也。其曰。目耳鼻口。人之戶牖。心膽脾腎。人之中雷。內若能守。外自不受。中若無守。外何能久。示人以葆其靈者切矣。蓋乾日主心。應於目。兌月主脾。應於耳。離星主膽。應於鼻。震辰主腎。應於口。凡皆存乎人。備於我。物交物而防其引者也。

右內篇之一。明人靈於萬物。而推本於天地之大。
分陰陽剛柔。皆太極之儀。一動一靜。交而爲四象。
之太少。萬物之生。由變化感應。皆八卦之類。一唱
一和。交而爲十六事之錯綜。圖具乎方圓。列乎上
下。氣通於律呂。數極於因乘。雖動植蠢然而各有
所善。乃人則皆備。而獨稱爲靈也。



